**八、我國政府規模及人事費支用情形**

我國的公務人力，以廣義的觀點來看，銓敘統計將其定義為，包含(1)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給之文職人員之公務人員；(2)其他公部門人力，即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教師、軍職人員，各機關(構)公立學校約聘僱人員、職工、駐衛警察等。

* 1. **全國公務人力**

衡量政府規模之大小，除了比較公務人力人數之多寡外，其占國家總人口、勞動力人口或就業人口之比率乃一具有參考價值之具體指標。

我國近10年（93年至102年）來，全國公務人力人數以93年較高，為86萬餘人(不含臨時人員及勞力派遣人員)，94年銳減為81萬餘人，主因合作金庫銀行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及各機關（構）精簡人事所致；而後遞減至95年之80餘萬人乃近年之低點，嗣自95年至99年間則又呈現成長趨勢；而101年起「其他公部門人力」將臨時人員及勞力派遣人員計入，全國公務人力人數為91萬5千餘人，102年略降為90萬9千餘人。

全國公務人力占總人口比率、占勞動力人口比率及占就業人口比率，93年至102年間三者趨勢大致相同，均為93至95年間呈現微幅下降趨勢，95年以後迄100年大致維持平穩，而後101年至102年則呈略微上升。茲就三種比率分述如下：

**1.全國公務人力占總人口比率**： 93年為3.83％，其後94至100年間雖略有增減，但尚稱平穩，介於3.52%至3.61%之間，因加入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員，101年為3.93%，102年為3.89%。

**2.全國公務人力占勞動力人口比率：**93年為8.43%，其後逐年下降至100年為7.35％，因加入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員，101年升為8.02％，102年升為7.91％。

**3.全國公務人力占就業人口比率：**93年為8.79%，之後逐年下降至100年為7.67%，因加入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員，101年又升至8.38%，102年為8.24%。

 **圖20 全國公務人力占人口之比率**

**（二）我國政府機關之整體人事費**

92年至101年我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人事費，約介於1兆1千億元至1兆2千億元之間；92至94年間呈下降趨勢，95年稍增而96年又略減，97年為1兆1,029億元是近年來之低點，嗣又呈現增長之勢，101年為1兆2,033億元 。另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人事經費占GDP比率， 92年為11.10%，其後逐年下降至96年為8.69%，至96年以後則穩定地維持在8.43%至8.91%之間，各年略有增減，但變動不大；但此其間GDP成長幅度大於人事費增加幅度，分母擴大，亦為導致比率下降之因素。

 **圖21 我國政府人事費占GDP比率**